

雲林基督教醫院

代訓收費標準

一、目的：明訂本院見習、實習及代訓案之收費標準，以茲依循。

二、對象定義：

a1.見習、實習：

國內外院校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及其他醫學相關科系學生。

a2.代訓：

b1.院外醫療機構(含政府機關、學會及公私立醫院)委託代訓之在職人員。

b2.外國人或華僑醫師申請至本院從事臨床進修，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實習、見習收費標準：

a1. 除下表所訂實習收費標準外，其餘實習之收費標準均為 1,000 元/人/月。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如實習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 11 日，收費以 500 元計/人/月。（如有跨月情形則以累計核算實際日數。）

見習、實習類別	收費標準
國內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等醫學生之西醫、中醫、牙醫實習	依送訓學校規定
護理相關科系學生	200 元/人/次
藥學等相關科系學生	8,000 元/人/次
醫事技術、檢驗醫學等相關科系所學生	2,000 元/人/次
保健營養、食品科技等相關科系所學生	800 元/人/學分
放射相關科系學生	500 元/人/月
物理治療等相關科系學生	3000 元/人/次
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	3000 元/人/次
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	3000 元/人/次
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	3000 元/人/次
生物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	3000 元/人/次

a2.若為建教合作學校共同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則從其契約約定。

a3.若學校對於本院實習收費標準有異議，本院得不受理該實習案。

四、代訓收費標準：

主管代訓：

適用對象	院外人士	分院暨合作醫院	策略聯盟醫院
組長、護理長層級	3000/人/日	1500/人/日	2100/人/日
課長、督導長層級	4000/人/日	2000/人/日	2800/人/日

主任、副主任層級	5000/人/日	2500/人/日	3500/人/日
----------	----------	----------	----------

a2.一般專業代訓：

代訓類別		院外人士	總院		分院暨合作醫院		策略聯盟醫院
			院方指派	自行申請	院方指派	自行申請	
糖尿病 病衛 教師 訓練	CDE 實習	1200/日	免費	960/日	600/日	960/日	840/日
	共照網護理見習	600/日	免費	480/日	300/日	480/日	420/日
	共照網醫師見習	2000/4 小時	免費	1600/4 小時	1000/4 小時	1600/4 小時	1400/4 小時
營養 師/(糖 尿病 病衛 教師) 訓練	CDE 實習	1200/日	免費	600/日	300/日	600/日	840/日
	共照網見習	600/日	免費	500/日	250/日	500/日	420/日
	營養師代訓	1200/日	免費	600/日	300/日	600/日	840/日
檢驗、放射醫學/ 進階		2000/日	免費	1600/日	1000/日	1600/日	1400/日
檢驗、放射醫學/ 一般		1300/日	免費	1040/日	650/日	1040/日	910/日
護理臨床訓練		1600/日	免費	1280/日	800/日	1280/日	1120/日
護理臨床見習		800/日	免費	640/日	400/日	640/日	560/日
護理輔助人員訓練		800/日	免費	640/日	400/日	640/日	560/日
社工師(員)訓練		1200/日	—	960/日	600/日	960/日	840/日
專科社會工作督 導		150/時	免費	120/時	75/時	120/時	105/時
行政專業訓練		1200/日	免費	960/日	600/日	960/日	840/日
二年期新進醫事 人員訓練計畫 聯合訓練		免費	—	—	免費	免費	免費

b1.目前代訓費用如上表，除表內核定之收費標準外，其餘皆為 1200 元 /人/日。

b2.代訓日數若達 60 日以上打 8 折、120 日以上打 7 折(“日”為工作日)

b3.體系及分院以院外人士收費打 8 折、策略聯盟醫院以院外人士收費價格打 7 折

b4.若為本院承接主管機關或協會、學會等合作之代訓案，對方機構另訂有收費標準，請另送簽呈，須經副院長及院長核准同意。

a3. 醫師代訓：

代訓類別	院外人士	分院暨合作醫院		策略聯盟 醫院
		院方指派	自行申請	
(1)住院醫師專科訓練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2)醫師代訓	3000/日	1500/日	2400/日	2100/日
(3)OSCE	5000/場	5000/場	5000/場	5000/場

- b1. 「(2)醫師代訓」係指受訓醫師為見習訓練，並未參與或協助本院代訓單位之臨床工作。
- b2. 若受訓醫師有參與或協助代訓單位之臨床工作者，則該受訓醫師所屬醫院必須依法令替該受訓醫師辦理報備支援，始可於本院內部從事臨床工作。接訓單位得以書面專案提出優待折扣收費之建議，送教學部及人資部會簽後，呈院長核准。
- b3. 若特殊狀況而不宜適用上述收費標準或因代訓內容變更而須調整收費金額，則由接訓部門以書面專案提出優待折扣收費之建議，送教學部及人資部會簽後，呈院長核准。



雲林基督教醫院
YUNLIN CHRISTIAN HOSPITAL